

檔 號：

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承辦人：陳憶萱(SA)

電話：2516-7883 #75711

電子信箱：Chloe-YH.Chen@pinebridge.com

受文者：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20850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0850169A00_ATTCH1.pdf、0850169A00_ATTCH2.pdf、0850169A00_ATTCH3.xlsx)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柏瑞環球基金系列之「柏瑞環球債券基金」(下稱「子基金」)擬修訂公開說明書一事，請查照。

一、子基金擬修訂公開說明書，本次修正內容主要重點如下：

(一)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以修訂，以表明子基金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通道、債券通及／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QFI)計劃直接投資於中國發行的債務證券。

【惟請注意:依據台灣金管會之法令，目前直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該等變更僅係增補子基金投資政策的披露，並不反映子基金的管理於實踐中有任何變更。子基金目前投資於中國發行的債務證券，並意圖繼續以相同的方式投資於該等證券。因此，本次增補預計不會導致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增加，亦不會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影響。

信託部

112/11/14



1120012735

二、詳細內容敬請參閱附件境外基金經理公司於2023年11月7日寄發予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知信。

三、該等修訂將於2023年11月28日當日或前後生效，並於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中載列。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中下載或可向本公司索取。

正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含附件)、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含附件)、滙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含附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電 2023/11/14 文
交 13:19:24 章

信託部 112/11/14



1120012735